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琼财支财〔2026〕869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26年第2批)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

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

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五、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附件：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年度
1	海口市圆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6
2	海南孟子公益基金会	2025
3	海南省慈善总会	2026
4	海南省蓝海海洋生物保护基金会	2026
5	海南省人工智能和数字化协会	2026
6	海南省陕西商会	2026
7	海南省无线电协会	2026
8	海南省乡村度假旅游协会	2026
9	海南省乡村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6
10	海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2026
11	海南省新疆商会	2026
12	海南亚太观察研究院	2026
13	海南省公路学会	2026
14	海南省福建商会	2026
15	海南省上海商会	2026
16	海口市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
17	海南省会奖旅游与展览行业协会	2026
18	海南心路医路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6
19	海南省南昌大学校友会	2025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年度
20	海南省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6
21	海南省创业投资协会	2025
22	海南省司法鉴定协会	2026
23	海南省茂名商会	2026
24	海南省公证协会	2026
25	海南省高尔夫球协会	2026
26	海南省律师协会	2026
27	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	2026
28	海南省甘肃商会	2026
29	海南省共享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中心	2026
30	海南省全备基督教神学培训中心	2026
31	海南省仲裁协会	2026
32	海南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	2026
33	海南尚霖阳光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6
34	海南省期刊协会	2026
35	海南国际医药创新联合基金会	2026
36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026
37	海南省眼科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2024
38	海南省电影协会	202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